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56346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枫叶正红

申请人 本源造物旅游文化产品（本溪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方大街23栋1至2层

代理机构 南昌律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未加工环氧树脂；未加工塑料；防皱剂；橡胶防腐剂；防霉化学制剂；纺织物防水化学合成物；

第5类：卫生消毒剂；隐形眼镜护理液；微生物用营养物质；

第6类：金属纪念标牌；金属制通用储存容器；金属托盘；

第7类：涂漆机；电脑刻绘机；玻璃加工机；自动售糖果机；染色机；雕刻机；金属挤压机；动物剪毛机；

第9类：智能家居集线器；望远镜镜筒（透镜镜筒）；眼镜；冰箱装饰磁贴；

第12类：雪橇（运载工具）；

第14类：宠物用首饰；

第16类：印章（印）；书写用具（书写工具）；文具或家用胶条；磁性留言板（办公用品）；门柱圣卷；

第17类：封拉线（卷烟）；电绝缘体；

第21类：贵金属制牙签盒；化妆用具；隔热容器；水晶（玻璃制品）；

第28类：轮滑鞋；印制的彩票；